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:15-9:25,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锋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6 人，代表股份 286,567,07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98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64,192,2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71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4 人，代表股份 22,374,8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6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5 人，代表股份 28,054,8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83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4 人，代表股份 22,374,83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628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741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3631%;

反对 1,311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78%;

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,229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945%;

反对 1,311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758%;

弃权 5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296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4,362,3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2307%;

反对 1,021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66%;

弃权 1,1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5,850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415%;

反对 1,021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425%;

弃权 1,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160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选举傅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868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665%。

(2) 选举刘欣女士为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5,750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55%。

审议结果：本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国华先生、刘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斌、马文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